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邱郁翔

訴訟代理人　曾世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200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9,4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 頁），後於民國111 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7,000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 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4月15日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大園區中興路2段往中正東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興路與中興路2段35巷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至中興路2段35巷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適原告所承保並由訴外人林炆炵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大園區中興路2段往中壢方向駛至，林炆炵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系爭車輛必要修繕金額至少為1,996,509元，顯逾系爭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市價820,000元，原告因而認定系爭車輛全損而給付林炆炵842,400元，後原告將系爭車輛報廢拍賣獲取33,000元，今原告願以系爭車輛於上開事故時之市價820,000元作為損害賠償金額計算基準，扣除拍賣獲取之33,000元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7,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為820,000元乙事不爭執，但林炆炵就系爭交通事故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及現場照片、車輛毀損照片等（見本院卷第10至12頁、第24至27頁、第34至37頁、第39至42頁）在卷可佐，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

第63頁背面），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前開交岔路口時，疏未禮讓直行車逕自直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自有過失。

㈡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林炆炵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逕自直行而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乙情，為原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揆諸上開規定，可認林炆炵駕駛系爭車輛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釀成本件交通事故，則原告自應承擔林炆炵之過失責任。

㈢本院考量兩造上開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兩車撞擊之位置、現場及兩車撞擊後之損傷情況及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後，認被告應負60％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40％之與有過失責任。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負系爭車輛損害賠償之責。

㈣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 條第1 項及第215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為105年7月出廠乙情，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8頁）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經估價至少為1,996,509元，此有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在卷可佐，而交易市場與系爭車輛同年份、款式之車輛之市價約為820,000元，有權威車訊市價表（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在卷可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足悉如逕為修復系爭車輛，該修復費用顯逾系爭車輛之殘值，堪認系爭車輛回復顯有重大困難；又原告拍賣系爭車輛獲取33,000元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回復原狀費用為787,000元，與法有據，應予准許。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為787,000元業經說明如上，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60％過失責任，原告應負40％與有過失責任已見前述。準此，依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害金額為472,200元（計算式：787,000×60％＝472,200）。另原告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支付上開回復原狀費用乙情，亦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見本院卷第6至7頁）在卷可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2,200元，與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請求被告賠償472,200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 年8月31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2,200元，及自110 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上毅